·个案与短篇·

胃肠减压器负压引流治疗心脏起搏器植入术后囊袋血肿的护理

张丽敏,张 艺,刘 燕 (第三军医大学新桥医院:1. 心血管内科;2. 体检中心,重庆 400037)

[关键词] 胃肠减压器;负压引流;心脏起搏器;囊袋血肿;护理
[中图分类号] R541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672-5042(2014)01-0103-01

永久性心脏起搏器对严重缓慢型心律失常具有良好的治疗效果,目前已广泛应用于临床。心脏起搏器植入术后囊袋出血或血肿是术后常见并发症之一,囊袋血肿的发生,既增加患者的痛苦,又易继发感染等不良后果[1]。我院 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12 月对心脏起搏器植入术后发生囊袋血肿的 16 例患者采用胃肠减压器持续负压引流进行治疗和护理,取得了良好效果。现报告如下。

1 资料与方法

1.1 临床资料

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12 月,我科完成永久性心脏起搏器植入 548 术例,16 例发生囊袋血肿,其中男 6 例,女 10 例,年龄(68.6 ± 16.5) 岁,发生率 2.9%。囊袋血肿的临床表现为患者自觉局部肿胀及疼痛,体格检查可见起搏器囊袋表面皮肤肿胀隆起,有瘀斑,触诊感觉囊袋内压力明显增加,压力大者可触及波动感,用无菌注射器抽出暗红色的血液可以明确囊袋内血肿的诊断。

1.2 治疗方法

对于起搏器植入后囊袋血肿者,缝合皮下组织,置入带侧孔的引流硅胶管于囊袋内,缝合皮肤后予无菌敷料保护伤口,固定引流管后将引流管与胃肠减压器连接,连接前将胃肠减压器按瘪关闭排气孔,由减压器内弹簧的反弹作用形成负压抽吸囊袋内渗出的血液。胃肠减压器维持负压在 1.47 ~ 2.94 kPa 之间,并保证有效的负压吸引和引流通畅 2 ~ 5 d。

1.3 护理方法

护理要点:①预防感染:保持引流管周围清洁、干燥,减少污染机会,每次换药、更换胃肠减压器过程中严格无菌操作。监测体温变化,每天测体温 4 次,对置管后出现不明原因高热者(大于 39℃),应予拔除引流管,对导管末端做细菌培养,并加用抗生素。②降低张力:限制术侧肢肩膀及上臂活动,如过度伸臂、外展、咳嗽,避免过度牵拉吻合口,从而降低吻合口张力。③引流管护理:保持有效地引流,防止管腔阻塞,如出现引流不畅,检查有无管道扭曲、受压及血凝块阻塞等;每 2 h 记录 1 次引流液量及性质,以了解是否有继续出血倾向,每 24 h 更换1次减压器,更换时严格按无菌操作原则进行,并夹闭引流管。防止引流管脱落,妥善管理好胃肠减压器,告知患者在引流期间多卧床休息,适当减少活动时间,并注意活动幅度,在翻身、如厕时注意避免牵拉引流管,胃肠减压器低于伤口 15 ~ 20 cm,以避免引流液回流造成感染。④心理护理:告知患者手术后出现囊袋血肿的严重性,既增加身体痛苦又增加经济负担,双重压力不利于恢复。与患者接触过程中要注意保护性医疗,帮助克服消极情绪,同时积极与家属沟通,给予亲情支持。

2 结果

本组 16 例患者经胃肠减压器负压引流治疗和护理后,血肿及瘀斑完全消退,伤口一级愈合,无并发囊袋内感染病例发生,所有患者均治愈出院。

3 讨论

囊袋血肿形成的原因与患者自身的凝血功能障碍或服用抗凝血药物、手术本身潜在的问题如囊袋的位置不合适、术中渗血较多、止血不严、胸壁皮肤松弛或囊袋较大等有关[2-3]。运用胃肠减压器负压引流治疗永久性心脏起搏器植入后囊袋血肿效果较好,囊袋和起搏器在负压状态下紧密接触,从而避免积液反复形成,缩短了愈合时间;经胃肠减压器负压持续引流法 1 次穿刺即可完成治疗,避免了注射器反复多次囊袋穿刺及抽吸,节省了麻醉药、注射器、纱布等耗材,减轻了患者的痛苦和经济负担;胃肠减压器持续引流法 1 次穿刺即建立起密闭的持续负压引流,使患者囊袋始终处于无积液状态,达到一劳永逸的效果,避免反复穿刺抽吸给患者带来的心理压力和恐惧感,缓解了患者心理负担。

综上所述,胃肠减压器持续负压引流治疗永久性心脏起搏器植入后囊袋血肿,临床治疗效果好,护理方法简单便行,换药抽吸等操作频次减少,患者痛苦减轻且乐于接受,降低了创面感染率,缩短了住院时间和减少了医疗费用,值得推广。

[参考文献]

[1] 王 斌,郭继鸿. 迟发性起搏器囊袋血肿 13 例分析[J]. 中国实用内科杂志,2002,22(4):217.
[2] 刘雪玲,任利辉,叶慧明. 老年人永久性起搏器置入术并发症的发生原因及处理策略[J]. 中华老年多器官疾病杂志,2008,7(4):274-276.
[3] 周 莲,文 玲,朱建芳. 8 例永久性人工心脏起搏器植入术后囊袋破溃感染分析[J]. 局解手术学杂志,2010,19(6):533.

doi:10.11659/jjssx.1672-5042.201401050
[通讯作者] 刘 燕,电话:(023)68774151
[收稿日期] 2013-09-05 [修回日期] 2013-09-28

(编辑:杨 颖)